三亚市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区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的经营环境，促进夜间经济（早夜市）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是指在城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特定地段、早夜间特定时段，以特色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业态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辖区内设置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鼓励培育发展高端特色、品质活力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促进（早）夜间经济时尚化、休闲化、多元化发展。

　　第五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规划布局遵循“定点定时、安全环保、卫生洁净、配套齐全”的原则合理设置。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及学校、幼儿园、医院、住宅集中区和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周边开办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应选择人口往来方便、消费便利的传统商业街区及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

 　 第六条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职责确定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区域、经营范围、时段和区域，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协同监管”原则，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规范运营。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统筹本地区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环卫服务设施等；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监管，严格市场经营管理秩序。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经营管理标准，就主办方申请协同向商务部门备案，督促主办方、承办方等落实市政府有关要求。

商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商业业态规划引导，牵头促进业态协调发展。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明确相关支持保障措施，统筹推动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建设和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经营秩序、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监督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周边机动车道上机动车停放管理秩序及社会治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整合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周边公交运力，满足群众出行。

　　旅游和文化部门负责开发夜间文旅融合项目，推出夜间旅游产品、线路。

消防部门依法指导社区、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开展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餐饮业油烟、噪音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需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文明施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建设按照经审批同意的方案实施。

 第九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履行下列日常管理职责：

 （一）与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

 （二）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

 （三）设立消费者及市容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投诉电话，记录投诉信息及处理情况，认真受理消费者及市民对街区市容环境的投诉，及时采取措施回应群众关切。

 （四）督促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内经营者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对销售的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五）设立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管理机构，配备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价格、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示范街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第二章 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管理

 　 第十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须与各摊位签订商家入驻书面协议，要求各摊位经营者做到依法经营，明码标价，符合国家食品、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市、撤市。

 经营主体与各摊位签订的商家入驻协议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夜间经济（早夜市）经营期限。

 　第十一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场应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施和条件，符合以下要求：

    （一）划定地界，固定摊位，设立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标识牌。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得越线；

　　（二）限时经营，具体时间由各区政府（生态区管委会）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配备完善满足经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给排水、垃圾分类、供电照明及消防设施；
　　（四）周边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停车场地，并有醒目标识；

（五）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第十二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设施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对摊档和经营设施进行统一设计规划，摊位按照经营品种、类别摆放。

（二）经营设施应与经营场所的给排水设施和供电照明设施对接，并按规定使用统一摊位（车）名称、标识。

　　（三）经营设施干净整洁，美观无破损。

（四）餐饮及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设施加装符合要求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五）疫情防控消杀时，消毒水应避免接触直接入口食物，消杀废弃物及口罩等按有害垃圾分类。

（六）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十三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食品、餐饮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街区内食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组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督促场内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二）场内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查验供货单位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按批次索取质量合格证明；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配备防尘、防蝇等相关设施，分开存放生熟食品。

　　（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采购、加工、出售腐烂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所有烹饪、熟食制作、加工只能使用半成品，不得现场宰杀、加工。

　　（四）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散煤、煤球、煤炭、焦炭、木炭等非清洁能源，减少明火使用；摊位须配备油烟净化及地面防护设施，避免对空气和地面造成污染。

　　（五）使用卫生达标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不得使用未消毒餐具，不得现场洗涮餐具。

 　　(六)配备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应密闭储存和处置。

 　　(七)每个餐桌应放置文明就餐提示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及时收集清运。

（八）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十四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营者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随意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收摊后做好摊点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二）每处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应配备充足的专职保洁人员，不间断地进行垃圾清扫，保持环境整洁、垃圾收集容器使用规范、窨井畅通。

　　（三）各摊点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废弃物均应集中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日产日清，满溢时随时清理。

　　（四）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完好，破损、缺失的要及时维修、更换；蚊蝇孳生季节要定期消杀，确保无苍蝇蛆虫孳生。

（五）营业结束后2小时内应完成清扫保洁和清理器具工作；每周应对地面的油污不少于1次大清洗，确保地面无污垢、无附着物、无积水。

（六） 落实“禁塑”措施，不使用和不提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袋。

（七）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十五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秩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摊位设置合理，物品摆放有序；不挤占盲道和消防通道；无擅自占用、损毁和破坏公共设施行为，保障人行道宽度不小于两米；无超范围经营、擅自乱设摊点行为；不得超范围设置顾客临时等候区、就餐坐席。

　　（二）落实专人引导车辆按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周边道路车辆及行人通行。

　　（三）服装百货、小商品摊位应与食品经营摊位保持一定距离，划行归市、有序经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和各商户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建立考核评分机制。对年度考核达不到评分标准的，启动惩处机制或退出机制；启动退出机制的，重新按程序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为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履行管理主体职责，不得私自转让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管理权，负责对街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食品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统一管理服务，突出经营特色，创建服务品牌，提高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应管理规范到位，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规范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上市、撤市管理。负责组织市场秩序管理巡查，以及消防、电器、液化气罐等设施安全检查，指挥车辆有序摆放，组织实施不间断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应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建立健全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经营主体应定期检查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

建（构）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严禁商住混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配备专职保安队伍，执行治安、交通秩序维护、紧急疏散和应急处置等任务。经营主体和商户应主动维护早夜市治安秩序，及时劝止顾客酗酒、大声喧哗、寻衅滋事等不文明行为，对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对各职能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给予有效协助。

第二十二条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加大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基础设施改造和修缮的投入，配备充足的夜间管理人员和环卫保洁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监督管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经营主体需无条件拆除依本办法新增建构筑物并恢复街区建设前原貌，并自行清退所招租（驻）商户，自行承担损失：

（一）因经营期限界满 、 城市规划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区政府（育才生态区）正式研究决定将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设置地点变更或撤销的。

（二）国家、海南省、三亚市中任何一级有明确要求导致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不能继续运营的。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应在变更或撤销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30 日前告知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经营主体应服从和退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的经营主体以及经营商户违法违规行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应当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投入运营的夜间经济街区（早夜市），应当结合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有序经营。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